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280 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第十庭宣股法官

上列聲請人為審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度審易字第 2274 號妨害公務案件,認應適用之刑法第 140 條第 2 項規定,有牴觸憲法之疑義,聲請解釋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其審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度審易字第 2274 號妨害公務案件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刪除 前之刑法第 140 條第 2 項規定 (下稱系爭規定),其立法目的不 僅抽象且非我國憲法所欲追求之價值,已無正當性,即使不論系 爭規定之手段適合性或必要性,即可得出系爭規定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,亦不符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, 且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條款亦有 牴觸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,除本法別有規定外,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,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,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於105年8月4日聲請解釋憲法。依據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但書規定,應以司法院釋字第371號、第572號及第590號解釋判斷本件是否應受理。
- 三、查,系爭規定業於 111 年 1 月 12 日修正公布刪除,系爭規定業 已失效。是系爭規定已非聲請人審判原因案件時所應適用之法律, 自不構成聲請解釋憲法之先決問題。本件聲請,核與司法院首開

解釋所定聲請解釋要件不合,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鐶

大法官 黄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